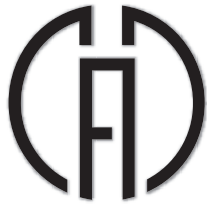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派發。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將會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9
附錄I — 進一步資料及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附錄II — 說明函件	19
附錄III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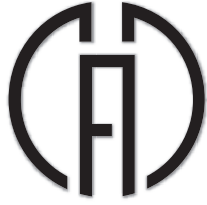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處理其他股份交易而以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之累積票面值的20%為上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I；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而以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之累積票面值的10%為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0頁附錄I第三段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重獲委任)

洪繼懋先生 (主席)

吳潔玲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重獲委任)

陳明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敬啟者：

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詳情：(a)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b)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c)重選董事；(ii)載述關於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a)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b)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c)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屆滿，而本公司建議採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優秀僱員。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發行。

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為837,773,826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將為83,777,38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30%之限額，則不得根據任何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在發生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就有關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予購股權，直至已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要求公佈該等影響股價之消息為止。尤其於一個月前開始之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1)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交易所之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及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函件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可供查閱。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儘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賦予權力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間。此外，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附錄I所載之基準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內每股股份之行使價，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無董事是新購股權之信託人及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聘任新購股權之信託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7,773,82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發行可至167,554,765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7,773,82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會為83,777,382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作廢，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等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令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洪繼懋先生（主席）及吳潔玲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第86(2)及87(1)條（「細則」），現時董事（包括由董事會新委任作補缺之董事）之三分之一若董事數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新守則（「守則」）訂明，任何董事剛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均須於來臨之股東會上由股東重選及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細則及守則，洪建生先生、吳潔玲女士、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他們將會接受重選建議，其就上市規則而須作其披露詳情載於附錄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該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股東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需放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權。

本文件其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條例及根據董事會所知悉如實編造。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本通函提到的建議中涉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各股東就其他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曾經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之方式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就此而言，原應根據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作廢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不包括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作更新限額之其中一部份；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特別指明參與者之一般介紹，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特別指明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

4.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任何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者，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根據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須作為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會議當日）於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共佔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則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刊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惟如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上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則彼等可投反對票。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出現某些決定可能會影響股價的事宜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起計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b)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協議之規定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佈之日止之期間，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或與購股權有關之方面設定任何權益或試圖作出權益設定。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限，但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短時限。授出某項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所簽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支付代價1.00港元之支票當日，惟該日須為要約有關之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第30日或之前。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有效行使。

10. 表現指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某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須於工作表現上達至授出購股權時規定之指標。

11.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生病、受傷或殘缺（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指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被終止僱用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獲受僱當日（該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獲受僱當日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承授人因生病、受傷或殘缺（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且在並無發生下文第12段指明可成為

終止僱用承授人之理由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i)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或(ii)有關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於解僱時失效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並因行為不檢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無償還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終止作為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持購股權將於其終止作為僱員之日起失效，並不可行使。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延伸至各承授人（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之變通，並假設彼等透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可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至該全面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日期內隨時悉數或按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進行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

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之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由該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無效及終止。為有關妥協或安排起見，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此段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限於有關妥協或安排。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緣故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因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已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有關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因任何承授人由於上述暫停所承受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目的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每位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隨即有權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可能享有之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決議案獲通過之通知。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1、13及1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4段所述本公司進行債務安排生效之日；

- (d) 上文第15段所述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按適用法律確定）；
- (e) 在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情況下，承授人因上文第12段所指之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某承授人是否已因上文第12段所指一個或以上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 (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指明之禁制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註銷後董事會可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g) 承授人因上文(e)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作為僱員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因裁員或由於承授人本身之請辭而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獲承授人提名之該名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乃屬公平合理，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而就此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

與其在有關改動前比例相同無異，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之總認購價應儘量接近其在改動前之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其在改動前之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對將予發行股份造成低於面值價格發行之影響。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19.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改動（視情況而定）；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而有任何改動；或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變者（不包括任何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惟倘建議之更改將對已授出或對已商定於有關更改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改動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董事會權力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而有任何改動，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按新購股權計劃可利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以股東批准之限額發行。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條文授出或因其他理由而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b)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 (倘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23.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於年度／中期報告內之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本公司將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闡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用且無甚幫助。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之任何公佈，對股東而言並無重大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不得轉讓，而購股權之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無論是法律上或實際之權益)。

此外，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乃根據多項變數而作出，諸如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大量預期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之任何方法，對股東而言將不會有重大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本附錄載有交易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交易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在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動用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其現在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會被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及／或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需具備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7,773,82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83,777,382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上及本公司之董事相信及所知，其佔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之重大股東為：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由受控制		概約股權百分比	
		公司持有	總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權 獲全面行使
洪建生（「洪先生」）	333,912,701	75,022,883 (註)	408,935,584	48.81%	54.24%
Malcolm Trading Inc. (註)	-	44,362,883	44,362,883	5.30%	5.88%

註：該等股份由洪先生操控之以下受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股份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44,362,883
Jaytime Overseas Limited	30,660,000
	75,022,88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如上表有關名稱右則所載列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以至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積極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在六個月內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其他方式）的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	0.136	0.101
十一月	0.135	0.100
十二月	0.130	0.10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29	0.105
二月	0.155	0.117
三月	0.156	0.125
四月	0.140	0.120
五月	0.255	0.138
六月	0.249	0.205
七月	0.234	0.201
八月	0.230	0.200
九月	0.230	0.180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8	0.210

所有下述告退董事均有資格重選，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下述各告退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1) 洪建生先生

洪建生先生（「洪先生」），64歲，董事總經理，持有伊利諾州立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彼創辦本集團，過往三十六年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洪先生全權負責本公司之業務。

於一九八六年，洪先生首先已成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他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本公司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退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他於二零一一年退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洪先生仍繼續為本集團之海外項目作出其重大之貢獻及參予。他亦為全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成員。

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洪繼懋先生之父親。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沒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408,935,584股份，約佔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48.81%（定義以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洪先生已向本公司作進一步確認（詳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洪先生、洪先生全權控制及持有之公司、其家族成員及包括9,310,056股（將由王家琪女士轉予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總數為421,205,6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50.27%。

本公司與洪先生各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本公司細則及相關條例及法規所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洪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現為每年4,8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其薪金及住宅提供予洪先生之費用，金額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洪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吳潔玲女士

吳潔玲女士（「吳女士」），47歲，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她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她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以上之上市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0,000股份，約佔公司0.0012%的已發行股本（定義以香港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吳女士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吳女士各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女士之委任亦沒有訂定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吳女士將享有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81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每年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女士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盧潤帶先生

盧潤帶先生（「盧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有超過41年以上之公司管理及經營他一系列私人公司之經驗。他現為他的一系列私人公司之獨資經營者。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他亦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對當其時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發展十分熟悉。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此外，盧先生委任年期為3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盧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盧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陳明輝先生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澳洲Ballarat University之E-Commerc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位。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陳先生已任職為財務顧問至今。在陳先生任職該財務顧問前，他為Zap Financial Consultancy Ltd之董事，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專業意見之服務。他亦擁有超過18年以上之財務顧問、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集資及融資、金融方面的戰略規劃等等，尤其是他曾協助超過100所中國企業獲得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合約收購及透過銀行之財務貿易等。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此外，陳先生委任年期為3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陳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
 - (a) 洪建生先生
 - (b) 吳潔玲女士
 - (c) 盧潤帶先生
 - (d) 陳明輝先生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載有該規則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交易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代替部份及全部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文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吳潔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唯其之代表委任之投票將作無效。
8. 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